

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甲类库）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扩建项目（甲类库）在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建主体工程甲类暂存库（1座占地面积为494.8m²）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扩建项目（甲类库）已按照《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茂名市循环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信宜）审（2021）2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项目废气为甲类库暂存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达标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扩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甲类库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仓库清扫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设施的废碱液和废活性炭，其中仓库清扫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含油木屑、吸油毡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厂区内自行焚烧处置。

1.2 施工简况

本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与项目其他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于2022年3月18日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竣工, 2025 年 2 月 5 日进行调试, 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1.3.2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江扬公司开展本扩建项目(甲类库)的验收工作。本扩建项目(甲类库)于 2025 年 2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广东江扬公司在企业调试期间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广东江扬公司根据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及现场检查情况, 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 并委托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1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在工况分析、监测结果分析、环境保护设施分析等的基础上, 编制完成了《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甲类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4 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3 日,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甲类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在勘察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本项目按照《关于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信宜)审〔2021〕2号)的要求建设, 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发生重大变动, 监测结果均达到相

关污染物执行的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中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机构	成立专门的环保部门，设置专人对企业环保工作进行管理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专门负责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扩建项目已制定完善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备案编号：440983-2023-0058-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扩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了《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制定的企业制度，根据计划内容定期对污染源及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污染物执行的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